

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作業要點

108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9月28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3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工作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處理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學則與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持下列來源之修業證明、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專業科目學分：
 - （一）考選部公告之「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」校系學制；
 - （二）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；
 - （三）非考選部公告之「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」校系學制；
 - （四）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- 三、持第二點第一、二款來源之修業證明、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者，抵免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科目名稱與以下科目一致且達3學分者，准予抵免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福利概論、社會工作倫理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社會福利行政、方案設計與評估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、社會工作研究法、社會研究法、社會統計。
 - （二）科目名稱與前款不一致或未達3學分者之抵免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准。
- 四、持第二點第三、四款來源之修業證明、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者，抵免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下科目一概不予抵免：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社會工作研究法、社會研究法、社會工作管理、社會工作實習（二）：機構實習、社會工作實習（三）：方案實習、社會工作實地實習（一）、社會工作實地實習（二）。
 - （二）其它專業科目之抵免，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准。
- 五、本系四年制「社會工作實習（二）：機構實習」與「社會工作實習（三）：方案實習」課程，進修部二年制「社會工作實地實習（一）」與「社會工作實地實習（二）」課程之抵免，須以「社會工作（福利）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」為憑證，且僅得擇一門課程抵免。抵免一門實習課程後，學生仍須進行一次實習，始能滿足本系畢業門檻關於實習時數之規定。
- 六、抵免科目若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，悉以學分少者計算畢業學分。
- 七、抵免科目若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，應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學分差距；若無名稱相同或內涵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，不得辦理抵免。
- 八、各學制一年級新入學申請科目抵免者，依教育部規定，至多得抵免其學制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- 九、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；修正時亦同。